

## 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主任委員臣遠（張副主任委員治祥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李育菁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113-1	有關本府「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方式，請社會處指導各局處。	社會處已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府社工字第 1140034839 號函送各局處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海報、禁止性騷擾樣態海報與性騷擾申訴專線貼紙各 1 份。(附件 1)	社會處	持續 列管
113-2	因本市施政方針各局處重點工作已通過，建議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報告部分，調整呈現內容格式，彙整各局處執行成果為主。	本市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已於 11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通過，秘書單位(社會處)以 114 年 2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140035258 號函請各局處填寫旨揭方針辦理工作內容。 因前揭辦理工作內容，尚待修正及補充，爰列入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案。	社會處	持續 列管
113-3	為持續推動本府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請各分工小組(除第 8 組主流化推動小組外)擬訂各小組共執行討論的主題。	本委員會七個分工小組，於 114 年第 1 次分工小組會議皆陸續提案討論年度跨局處合作計畫，並依小組委員建議，調整修正。(詳如各分工小組報告)	各局處	持續 列管

## 一、案號：113-1：

### (一)蔡蕙婷委員：

有關案號 113-1「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部分，上次會議決議係源於環保局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而受罰，因此討論重點應聚焦於「職場性騷擾防治」的公開揭示。

###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的提醒，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公開揭示方式請社會處指導並提供範本予本府一級機關(各局)，本案請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柒、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 捌、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 由：有關113年度新竹市政府性別預算執行情形總表，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主計處

## 委員詢問與建議

### 一、蔡蕙婷委員

(一)肯定整體預算編例與執行有所提升。

(二)針對性別預算類型（如性別主流化工具、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的編列和執行有明顯下降，提醒各業務單位未來於預算編列時應加以注意，應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規劃，避免出現編列遠低於實際執行所需的情況。

(三)另於性別預算執行成果報告中，各局處應更清楚地說明業務執行與性別平等之間的關聯性及服務人數等具體成果，避免性別預算僅呈現福利項目，以有效呈現業務單位的努力。

### 二、張瓊玲委員

部分局處執行率顯著超標（例如警察局達190.9%），是否原編列預算過低，以及超額部分如何追加。

警察局回應：本項執行率較高係因跟蹤騷擾審前鑑定費仍有結餘，爰將剩餘預算勻用於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業務，以加強推廣。

### 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並落實未來年度的預算編列、執行

及服務成果展現。

二、針對執行率超標情況，未來應更精確評估實際需求，進行預算編列及落實執行。

報告案二

案由：新竹市政府113年性別平等暨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蔡蕙婷委員

(一)114年度是否會將「性別平等」與「婦女福利與權益」的施政計畫分開呈現。

(二)針對教育處提供「推動防治數位性暴力」的執行成果，所列項目(如性別教育、公共安全研習)與數位性暴力主題關聯性不足，建議重新檢視歸類。

社會處回應:114年度將分別呈現本市「性別平等」與「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教育處補充:針對「推動防治數位性暴力」項目，將參照委員建議，將該項內容更細緻劃分，呈現執行成果。

二、張瓊玲委員

針對勞青處「新住民技能訓練」的績效衡量，雖開設2班且實際參與人次(43人次)超過預期(30人次)，但因衡量標準為「班級數」(預定3班次)，導致執行率僅66.7%。建議將衡量標準調整為「人次」而非「班級數」，以更準確反映效益；並鼓勵若需求熱烈應考慮多開。

三、王翊涵委員

針對勞青處報告「整合婦女職訓及就業資訊」的成果較顯不足，僅提及新住民及照顧服務員訓練。建議補充更多鼓勵和友善婦女就業、提升經濟力量的活動成果，並將範疇擴大至協助所有不利處境的族群(包含男性)。若現有不足，下半年應思考如何透過既有業務或預算編列推動。

主席裁示：

- 一、114年度起，「性別平等」和「婦女福利與權益」的施政計畫請分開呈現。
- 二、請教育處重新檢視「推動防治數位性暴力」的成果資料，確認內容與主題更緊密連結。
- 三、勞青處應調整就業訓練的績效衡量指標，改以「人數」為準，並應考量市場需求增加班次；另請勞青處及其他相關就業局處應增加補充鼓勵和友善婦女就業、提升經濟力量的活動成果，並將範疇擴大至協助所有不利處境的族群。

### 報告案三

案由：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度成果辦理情形，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 委員詢問與建議

- 一、蔡蕙婷委員：113年度執行成果相較112年度有顯著提升，但報告未呈現年度比較數據，導致無法凸顯各局處的努力，建議未來納入比較。
  - 二、王翊涵委員：性別聯絡人及相關人員參與CEDAW訓練的涵蓋率為81%，未達90%目標，執行或參與上是否有困難。
-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依委員建議辦理，並請局處注意參訓情形。

### 報告案四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會議」各局處後續改進作為及策略，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處

### 委員詢問與建議

- 一、蔡蕙婷委員：
  - (一)肯定新竹市的性平考核成績有大幅的進步，建議應將行政院性平考核的成績及獎勵情形納入「主流化實施計畫」的成果中，以展現對同仁努力的肯定。
  - (二)另針對評審項目「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兩項分數與同組平均分數明顯落差，是否有相關策進作為。

**二、張瓊玲委員:**對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項目分數也偏低(4分,同組平均5.37分),是否與資料歸類和呈現方式有關,建議再檢視。

**社會處回應:**社會處於5月份邀請王翊涵委員協助針對116年性平考核指標進行導讀,請各局進一步了解未來改進方向。另有關委員詢問性別平等業人力及宣導的部分,也將參考其他縣市的呈現方式,加以努力,爭取考核佳績。

### **三、王翊涵委員:**

(一)針對本次會議手冊第191頁,本市已有制定性別平等施政方針,請大家後續透過各分工小組討論,可更聚焦本市方針工作內容。

(二)另針對財政處未納入分工小組部分,其雖非對外單位,但應仍與性別平等業務有所相關,建議可以納入第八組「主流化工具組」。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依委員意見,將財政處納入第八組「主流化工具組」。肯定大家在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中取得的顯著進步,仍請各局處持續將性別意識內化到業務中,在考核中有效呈現其努力與成果。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推動月經平權,提供多元友善服務,請本府各局處外轄公有館舍放置多元樣式衛生棉,供有需求之民眾索取使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 **委員詢問與建議**

**一、張瓊玲委員:**建議可借鏡新北市「青春山海線」的經驗,透過性別友善標章,鼓勵觀光景點和餐廳等私人單位參與,在其場所內提供衛生棉。不僅擴大服務範圍,也能提升場所的形象,成為一種增值服務。此類結合觀光的推動,可由相關觀光單位(例如城市行銷處)主導,而非僅由社會處推動,以利更廣泛地拓展。

**二、陳鏞枚委員:**宣導標語建議應具備多國語言,以服務新住民及其他外籍人士,並可考慮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如動物園、火車站服務中心等地點加強推動。

**三、王翊涵委員:**這項措施有助於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並能回應考核指標中「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的部分,建議由秘書單位社會處統一製作宣導文宣,供各局處張貼,以利跨局處合作,亦有助於去除

月經的汙名化，並讓所有性別的民眾都能理解月經平權的重要性。

四、徐名筠委員:推動月經平權是主流議題，除了單純提供生理用品，可將月經平權議題擴大至月經產品的多元設計，如月亮杯、月經褲等環保產品，並建議可優先針對經濟弱勢兒少提供這些多元產品，從教育層面培養兒童對月經的正確認知。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公有場所提供衛生棉的部分，各局處應配合辦理，自行準備所需生理用品，並依據場域特性選擇適合擺放的產品，重點在於讓民眾能順手、順心地使用。
- 二、強調宣導內容的重要性，除了廁所內可直接取用外，服務中心也應提供諮詢並張貼服務標語，讓不便啟齒的民眾能透過標語示意，方便取得服務。
- 三、請社會處進一步規劃跨局處的合作，特別是在月經平權的宣導內容和形式上，以深化推廣效益。

案由二:為積極參與116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附件10)，請各局處輪流提報「性別平等故事獎」或「性別平等創新獎」候選事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鼓勵各局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日常業務，不論是對外或對內，都能發掘出許多「小故事」或「創新作為」來呈現成果，並進一步參與評獎。並非增加額外負擔，而是將已完成的工作加以呈現。

拾、分工小組報告(略):

徐名筠委員:有關會議手冊第54頁(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有關散布「不雅」影像，建議修正文字為散布「私密」影像，較符合實際狀況。

主席裁示:各小組會議紀錄皆洽悉，請依各小組依委員建議辦理。另各組會議紀錄表請統一格式。

拾壹、臨時動議:

一、蔡惠婷、徐名筠委員:原各局處專案報告部分是否仍持續辦理。另除

統一分工小組的報告格式，建議後續各小組跨局處整合性計畫的內容（例如：已附上或仍在研議中），應在委員會中彙整並備查，以便檢視。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確認資料格式，並彙整各局處的跨局處計畫。

**二、徐名筠委員：**各局處參與不同分工小組會議的人員可能不同，導致對業務理解度有落差，影響會議決議的執行。建議應固定各小組的參與成員，並進行教育訓練，加深其對性別平等與業務結合的認識。

**社會處回應：**目前各局處性平業務多為兼辦，人員流動率高，導致各小組承辦人常變動。社會處評估開放教育訓練名額給所有可能涉獵性平議題的同仁，使其即使參與不同會議也能較快進入狀況。另建議局處聯絡人及承辦人應至少一人固定參與小組會議，必要時可協同其他科室人員一同參與。

**主席裁示：**請局處應盡量固定各分工小組的成員，局處聯絡人及承辦人應至少一人固定參與，並了解議程內容，必要時可協同其他科室人員一同參與。

**拾貳、主席綜合裁示：**

請各局處特別針對前一年度（113年）執行成果中，可以改善的部分，加以修正處理，並務必持續加強及推動。

**拾參、散會：**11時50分